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菊

邮 编：223800

地 址：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红梅

电 话：0527-81889833

邮 编：223800

地 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 举 世 (验) 字 第 (208) 号

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委托单位: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担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负责人：王永

参加人员：王永、陈浩、徐昊
刘欢、郭莹莹、王通、
陈锦、李洁、陆亚伟、管海燕

项目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告编写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Handwritten Signature]

复核：[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蔡喆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27-81889833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17

名称：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17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尹振东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尹振东同志于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9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5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王永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永同志于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9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7年65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5 -
3.4 生产工艺.....	- 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1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1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11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1 -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3 -
7.1 废水监测.....	- 13 -
7.2 废气监测.....	- 13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3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5 -
9.1 生产工况.....	- 15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6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20 -
10.1 环境管理检查.....	- 20 -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 21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11.1 结论.....	- 22 -
11.2 建议.....	- 22 -

1.验收项目概况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为了完善宿迁市宿豫区在废旧电池回收暂存方面的薄弱环节，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喜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36 号）。项目自 2017 年 6 月建设，2017 年 12 月投产。

受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号）；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0000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
- (2) 《关于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2017036号，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11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租赁江苏喜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处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宿迁天工纸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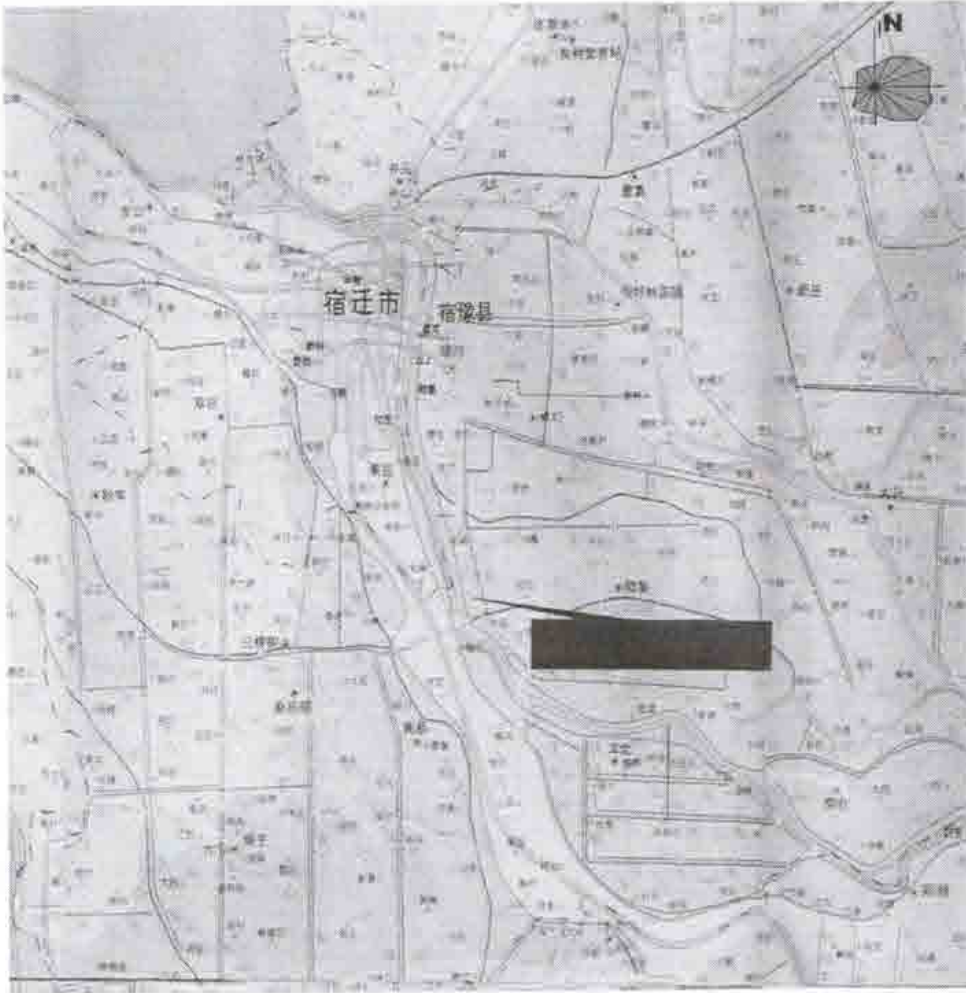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10000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及配套设施已投入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2-1。

表 3.2-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叉车	1	1
2	地磅	1	1

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3.2-3。

表 3.2-3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储区	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5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1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水喷淋+20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12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江苏喜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迁宿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	---	采取适当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危废储存区	10m ²	暂存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事故池	5m ³	突发环境事故废液收集使用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150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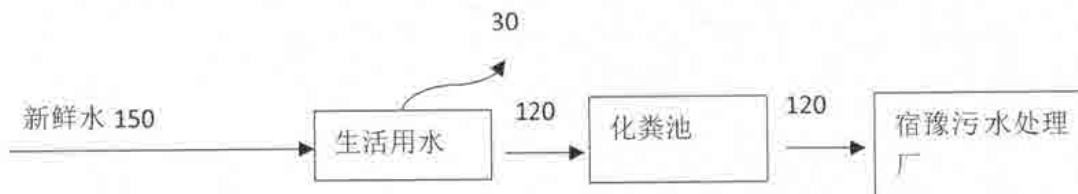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日用水量 50L，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按排放系数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0t/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污水处理厂。项目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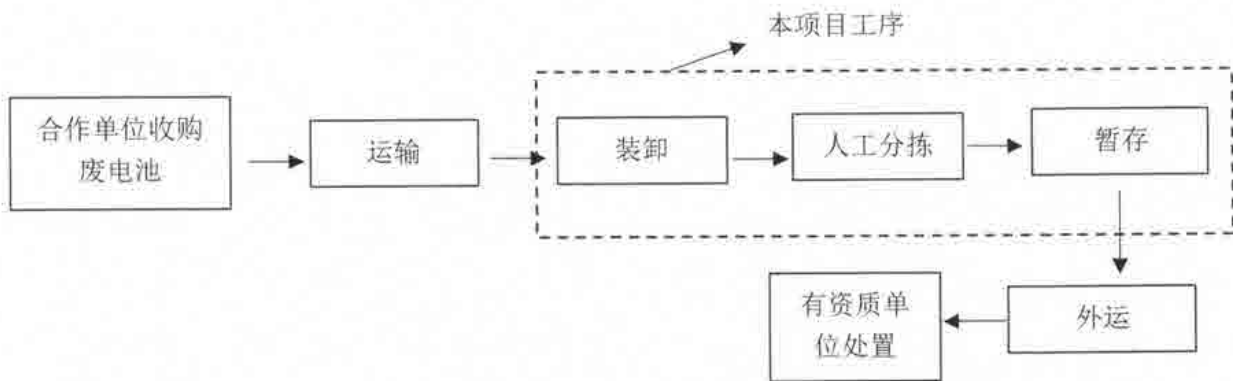
水产生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	COD	化粪池预处理	宿豫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TP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暂存，年回收暂存废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项目运营期整体流程为电池的装卸、分拣、暂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再生利用处置单位处置（运输、处置单位资质详见附件）。本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且在暂存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保存好废铅酸蓄电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原厂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	COD	化粪池预处理	宿豫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TP		

4.1.2 废气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 PE 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 PE 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中基本不产生铅尘、硫酸雾。废铅酸蓄电池存储车间内安装了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逸散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叉车噪声和排风系统噪声，噪声源强为 65-75dB (A)。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并利用距离衰减、厂房、围墙、和树木阻隔。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	危险废物	通过倒流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

表 4.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达标排放	0	已落实
废气	喷淋塔+20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2	已落实
	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收集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已落实
噪声	噪声防治	/	3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应有足够的废液收集系统；应只有一个入口，并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作为危险废物暂存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暂存设施；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达到《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10	已落实
合计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 建议

- ①项目装卸过程必须在暂存仓库内进行，严禁在仓库外装卸；
- ②项目严禁收集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
- ③项目废旧电池回收暂存容器严禁在本项目区清洗，均同废旧电池一起运往接收单位后在接收单位进行清洗；
- ④严格禁止私自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后续处置利用；
- ⑤本项目严禁回收暂存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旧电池；
- ⑥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⑧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36 号）可知：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此项目重新报批。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宿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宿豫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宿豫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动植物油
数值	400	250	30	3	6-9	100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动植物油
数值	50	10	5 (8)	0.5	6-9	1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铅尘、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铅尘、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铅	0.70	15	0.004		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硫酸雾	45	15	1.5		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2017]036 号）和《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0.042
	SS	0.03
	氨氮	0.0042
	TP	0.0004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COD、SS、氨氮、TP、pH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出口	铅尘、硫酸雾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有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 3 处)	铅尘、硫酸雾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点	每天昼间测一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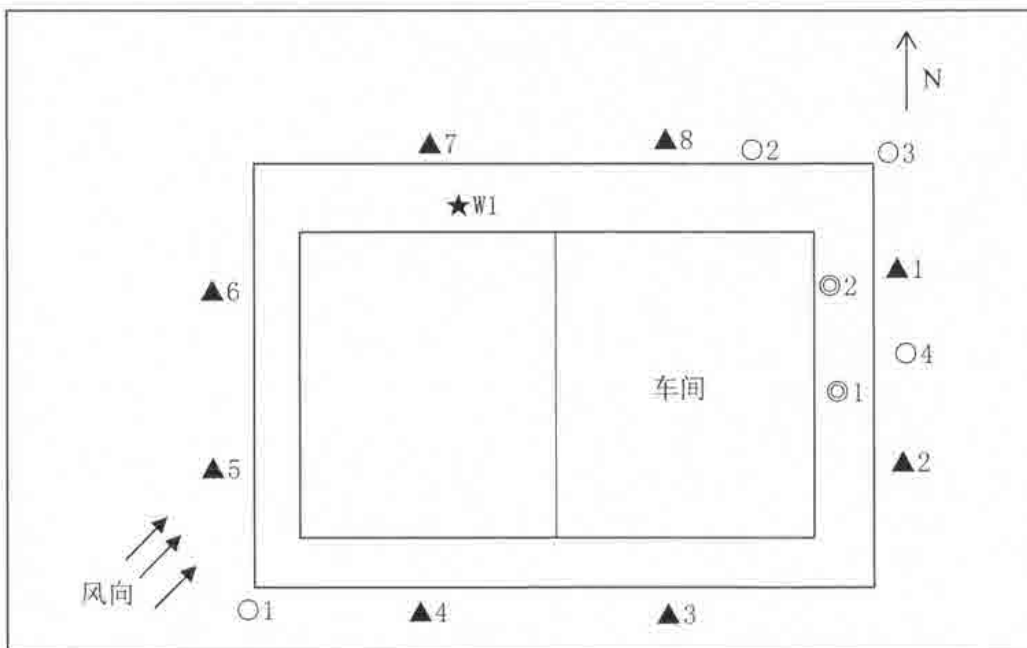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采样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监测设备见表 8-2。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37/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3	JS-02-01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S-02-021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S-02-003-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JS-01-00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S-01-004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pH	12	12	100	100	/	/	/	/	/	/	/	/
SS	12	/	/	/	/	/	/	/	/	/	/	/
COD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1	100
氨氮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1	100
总磷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检测日期	暂存物	设计暂存量	实际暂存量	生产负荷
2018.04.09	废铅酸蓄电池	30 吨	24 吨	80%
2018.04.10	废铅酸蓄电池	30 吨	27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9日~10日生活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宿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排口	2018.04.09	第一次	6.9	57	16	0.192	0.04
		第二次	6.9	54	17	0.181	0.04
		第三次	6.9	52	14	0.200	0.04
		第四次	6.8	55	16	0.185	0.04
		均值	-	54	16	0.190	0.04
		标准	6-9	≤400	≤250	≤3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4.10	第一次	6.8	54	17	0.052	0.04
		第二次	6.8	58	16	0.054	0.04
		第三次	6.9	56	15	0.058	0.04
		第四次	6.8	52	16	0.054	0.04
		均值	-	55	16	0.054	0.04
		标准	6-9	≤400	≤250	≤3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9日~10日有组织废气铅尘、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4月9日			4月10日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废气 进口	铅尘	第一次	3945	ND	/	3871	ND	/
		第二次	3565	ND	/	3641	ND	/
		第三次	3794	ND	/	3870	ND	/
		第四次	3868	ND	/	3716	ND	/
		均值	/	ND	/	/	ND	/
车间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264	ND	/	3326	ND	/
		第二次	3339	ND	/	3214	ND	/
		第三次	3397	ND	/	3209	ND	/
		第四次	3398	ND	/	3273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限值	/	≤0.70	≤0.004	/	≤0.70	≤0.004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车间 废气 进口	硫酸 雾	第一次	3648	ND	/	4039	ND	/
		第二次	3531	ND	/	4121	ND	/
		第三次	3798	ND	/	4037	ND	/
		第四次	3872	ND	/	3887	ND	/
		均值	/	ND	/	/	ND	/
车间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448	ND	/	3335	ND	/
		第二次	3339	ND	/	3088	ND	/
		第三次	3402	ND	/	3083	ND	/
		第四次	3415	ND	/	321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限值	/	≤45	≤1.5	/	≤45	≤1.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铅检出限为0.01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0.2mg/m³。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9日~10日无组织废气中铅尘和硫酸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铅尘	4月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06			
		评价	达标			
	4月10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06			
		评价	达标			
硫酸雾	4月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1.2			
		评价	达标			
	4月10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1.2			
		评价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铅检出限为 $9 \times 10^{-6} \text{mg/m}^3$ ，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5mg/m^3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9日~10日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L _{eq} dB(A)
	4月9日	4月10日	
	昼间	昼间	
▲1	54.8	54.4	
▲2	58.3	57.8	
▲3	56.9	58.3	
▲4	57.2	57.1	
▲5	59.0	56.2	
▲6	56.8	57.9	
▲7	57.6	54.3	
▲8	56.0	56.7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2.1~2.3m/s。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COD、SS、氨氮、TP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9.2-5

表 9.2-5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废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COD	54	120	0.00648	0.042	达标
	SS	16		0.00192	0.03	达标
	氨氮	0.122		0.0000146	0.0042	达标
	TP	0.04		0.0000048	0.00048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定期有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规范化设置。
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仅收集和贮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得回收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不得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破碎等加工；项目铅酸蓄电池收贮容器不得在本项目区内清洗；蓄电池的装卸须在车间内进行且贮存车间须全封闭设计并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进行场地防腐、防渗处理，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经核实，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2	<p>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江苏喜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p>	<p>经核实，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3	<p>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属于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宿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铅尘、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铅尘、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总量核定

经核定：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SS、NH₃-N、TP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企业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号管理。
- (5)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宿豫环审表 2017036 号

关于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 酸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回收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江苏嘉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 750 平方米）。本项目服务范围仅限宿市区，仅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得回收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等，废电池的运输、拆解、处置利用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你公司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回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此项目重新报批。

二、项目废水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废铅酸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严格执行《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项目单位应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我局委托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高新区环保分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进行监察、检查和管理工 作，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原《关于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5万吨废铅酸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2017002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如与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监察决定不符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按上级意见办理。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1日



171012050417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18)举世(委)字第(208)号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联系人	张菊	电话	15951360389
采样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永、陈浩
采样日期	2018.04.09-04.10	测试日期	2018.04.09-04.15
采样计划及程序说明	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作程序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铅尘、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铅尘、硫酸雾；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厂界噪声：昼		
样品状态	液体、滤筒、滤膜、吸收液		
结论	/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u>张菊</u>		
一 审	<u>陈浩</u>		
二 审	<u>李震</u>		
签 发	<u>张菊</u>		
签发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一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排口	2018.04.09	第一次	6.9	57	16	0.192	0.04
		第二次	6.9	54	17	0.181	0.04
		第三次	6.9	52	14	0.200	0.04
		第四次	6.8	55	16	0.185	0.04
		均值	-	54	16	0.190	0.04
		标准	6-9	≤400	≤250	≤30	≤3
	2018.04.10	第一次	6.8	54	17	0.052	0.04
		第二次	6.8	58	16	0.054	0.04
		第三次	6.9	56	15	0.058	0.04
		第四次	6.8	52	16	0.054	0.04
		均值	-	55	16	0.054	0.04
		标准	6-9	≤400	≤250	≤30	≤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二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铅尘	4月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06			
	4月10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06			
硫酸雾	4月9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1.2			
	4月10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1.2			

注：ND 表示未检出，铅检出限为 $9 \times 10^{-6} \text{mg/m}^3$ ，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5mg/m^3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三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4 月 9 日			4 月 1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废气 进口	铅尘	第一次	3945	ND	/	3871	ND	/
		第二次	3565	ND	/	3641	ND	/
		第三次	3794	ND	/	3870	ND	/
		第四次	3868	ND	/	3716	ND	/
		均值	/	ND	/	/	ND	/
车间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264	ND	/	3326	ND	/
		第二次	3339	ND	/	3214	ND	/
		第三次	3397	ND	/	3209	ND	/
		第四次	3398	ND	/	3273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限值	/	≤0.70	≤0.004	/	≤0.70	≤0.004	
车间 废气 进口	硫酸 雾	第一次	3648	ND	/	4039	ND	/
		第二次	3531	ND	/	4121	ND	/
		第三次	3798	ND	/	4037	ND	/
		第四次	3872	ND	/	3887	ND	/
		均值	/	ND	/	/	ND	/
车间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448	ND	/	3335	ND	/
		第二次	3339	ND	/	3088	ND	/
		第三次	3402	ND	/	3083	ND	/
		第四次	3415	ND	/	321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限值	/	≤45	≤1.5	/	≤45	≤1.5

注：ND 表示未检出，铅检出限为 0.01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 0.2mg/m³。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四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4月9日	4月10日	
	昼间	昼间	
▲1	54.8	54.4	
▲2	58.3	57.8	
▲3	56.9	58.3	
▲4	57.2	57.1	
▲5	59.0	56.2	
▲6	56.8	57.9	
▲7	57.6	54.3	
▲8	56.0	56.7	
标准	≤65	≤65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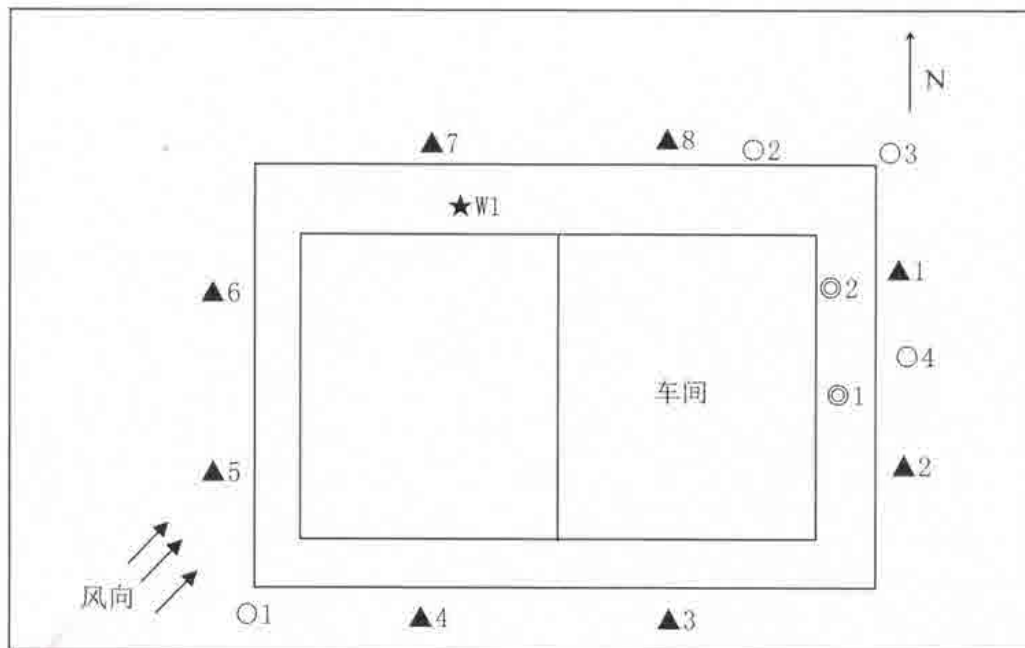
监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37/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3	JS-02-01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S-02-021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S-02-003-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JS-01-003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S-01-004

附：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采样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

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验收调查与监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水 and 气）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宿迁市创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年回收与暂存 1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	仓储区	500m ²	/

程			
公用工程	给水	15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1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水喷淋+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12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江苏喜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迁宿豫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	---	采取适当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危废储存区	10m ²	暂存铅酸蓄电池泄漏处置废物
	事故池	5m ³	突发环境事故废液收集使用

表 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叉车	1	1
2	地磅	1	1

(二)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6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7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7036 号)。
3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2 月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噪声和固废依法由当地环保局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t/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项目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衬 PE 材质周转箱中码放整齐，用 PE 薄膜捆好并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中基本不产生铅尘、硫酸雾。废铅酸蓄电池存储车间内安装了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逸散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宿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铅尘、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铅尘、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总量核定

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SS、NH₃-N、TP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要求，在运营期间定期公开下列信息：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气的排放均合格，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待该项目固废和噪声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企业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

(2)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专家组（签名）：

